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镇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镇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城乡一体化发展、城市更新战略规划草案；为城镇环境治理、城市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服务。

（二）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检测保障工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相关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城区城建项目库、重大城建项目建设信息、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信息编制服务工作，参与建筑工程争议纠纷调解。

（四）承担全市范围内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检查保障工作。

（五）协助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工作；为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提供技术服务。

（六）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下设综合科（财务科）、信息与技术科、法制宣传科（信访接待办）、房建工程一科、房建工程二科、高质量法制科、标准定额科等7个副科级内设科室。

单位编制人数共计8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14人。实有人数共计10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6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46.15	1,346.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25	235.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25	235.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4	156.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42	78.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7	6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7	66.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20.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1.28	931.2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28	931.28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31.28	931.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46.15	1,346.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25	235.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25	235.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4	156.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42	78.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7	6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7	66.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20.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1.28	931.2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28	931.28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31.28	931.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46.15	1,297.97	4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97	1,294.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4.30	464.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4.17	394.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84	156.8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42	78.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1	45.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3	2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2	21.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	0.00	44.18
30201	办公费	13.00	0.00	13.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07	邮电费	7.00	0.00	7.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0.00	5.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0.0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0.00
30309	奖励金	3.00	3.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0.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0.00	4.00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5.18	0.00	0.00	0.00	0.00	5.18	5.18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6020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0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4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5.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工程建设管理(项): 反映调控建设市场支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